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39号

申请人：宗X，男，汉族，2001年2月25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4400228，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陈X，该镇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月21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无法公开）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1. 事实经过。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材料，挂号信单号为 XA18132589036。后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收上述挂号信。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书载明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为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载明被申请人无法公开，申请人不服故提起复议。

2. 违法理由。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事项为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土地征收文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房屋现状调查、征收标准、批准机关、批准文号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申请人有权申请上述公开事项以及被申请人有义务分情况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事项。但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答复告知没有该申请公开信息，并称按照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属于答非所问。且其未载明具体的条款，结合被申请人答复内容可以推定其系根据第三十六条中的第（四）项规定作出，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

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要取得的手续和必经手续，是属于且存在的政府信息。综上，被申请人公开回复内容明显不当，认定事实不清，应当依法予以确认违法，并重新处理。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申请人请求公开事项较多且不能当场答复，被申请人于 5 月 30 日通过邮政 EMS 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并非申请人提出的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系严格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一一进行回复。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是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土地征收文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房屋现状调查、征收标准、批准机关、批准文号等信息，因该工程项目按照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忙一天

征收流程，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该信息。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庐山市 2023 年度第六批次村庄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挂号信单号 XA18132589036），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土地征收文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房屋现状调查、征收补偿标准、批准机关、批准文号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国邮政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被申请人签收。后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及其他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超期未回复行为曾向本机关提起 5 起行政复议案件。为此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庐府复决字〔2024〕14 号、庐府复决

字〔2024〕15号、庐府复决字〔2024〕16号、庐府复决字〔2024〕17号、庐府复决字〔2024〕18号、庐府复决字〔2024〕19号共五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均责令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为此，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相关文件后将庐府复决字〔2024〕14号、庐府复决字〔2024〕15号、庐府复决字〔2024〕16号、庐府复决字〔2024〕17号、庐府复决字〔2024〕18号、庐府复决字〔2024〕1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所涉信息公开事项一一回复并制作成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5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于5月31日签收此信件。其中涉及本案的答复内容为：关于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土地征收文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房屋现状调查、征收补偿标准、批准机关”等信息，因本工程按照集体用地报批，没有征收流程，经检索没有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无法向您公开。

另查明，《庐山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村庄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载明：同意庐山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村庄批次建设用地要求，批准农转用占用庐山市温泉镇隘口村、钱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9200公顷，其中农用地0.9200公顷（含耕地0.48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使用土地手续，用地规范用途为城镇建设道路用地。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中所涉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土地属上述《批复》所涉地，该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批复》及勘测定界图、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和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庐府复决字〔2024〕1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政府信息是否已制作或者获取是政府信息能够公开的前提，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所关注的实质问题，亦是政府信息事实上是否存在及能否公开。申言之，在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中，相关政府信息是否存在是本机关需要审查的重点内容。对此，行政机关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或者证明自身已经尽到检索义务。本

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土地的相关征收文件，被申请人经审查后答复称相关信息不存在。根据《批复》记载内容结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看，案涉土地只是进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未进行征收，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实际并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已经尽到合理检索义务，且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不存在并说明理由，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内容适当，程序亦无违法之处。虽申请人坚持案涉信息存在，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线索支持该主张，故本机关不予确认。关于被申请人在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进行答复时并未援引到项，援引法律条款不够具体，但因其对申请人实质权益不产生影响，属于法律适用瑕疵，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被申请人日后应加以规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涉及本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关于申请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

新建连接路的土地征收文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等事项公开的答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5 日